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联合提名的张强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4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4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选举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华强先生、周志伟先生、凌峰女士，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陈珠明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48）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